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A1　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江美智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8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A1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當年尚有一組製毒器具（被告江美智收取）未查獲，現朱建男在花蓮「種草」，雙方有合作關係（指製毒），本案也是線索之一，因而請求調卷，以分析案情、追緝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、第455條之21第2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委任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皆準用之；依此，非上述之人對於卷宗及證物即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1並非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之「被告」，並非本案之「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」等，且刑事訴訟法亦無非上述之人得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準用規定，聲請人A1非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無聲請閱覽卷宗之權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A1向本院聲請閱覽該案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